附表

|  |
| --- |
| 授 權 書本人（團隊）參加桃園市109學年度「國中工作圈第\_\_\_群組\_\_\_\_領域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案實作分享工作坊」，同意將公開授課之作品（包含教材資料、引用參考資料），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享有使用權，得以運用至各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宣導、發表、推廣及辦理研習之用（含上傳至本市教育局-智慧共備系統、節錄頁面及網路研習），提供各級學校教學連結之參考，不必另外支付本人（團隊）酬勞或提供補償。作者（團隊代表人）簽章：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|